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3 年度第 1 次人民參與審判案件 模擬法庭研討會會議記錄

時 間：103 年 8 月 15 日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五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主 席：司法院蘇副院長永欽

紀錄：黃麗玉

## 壹、高雄地院洪院長兆隆引言

司法院指定高雄地院為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試辦法院，非常感謝副院長及司法院長官，每一場次均舟車勞頓親自蒞臨指導，本院同仁對於第 1 場的模擬，無論審判或行政人員無不凝聚力量而全力以赴。審判組法官們非常榮幸，能在舊有的刑事訴訟程序經驗累積下，進而嘗試新的審判制度，大家努力的目標就是要讓這高雄地院第 1 場模擬法庭可以成為後續模擬法庭的經驗基礎。令人非常感動的是從準備程序、選任觀審員到審判程序，無論是同仁們或是參與的民眾都團結一致、全心全意投入，這讓我非常有信心繼續辦理後續幾場的模擬，且可提供甚多的正面資訊給司法院，讓司法院可以說服國會議員支持這一制度，投入經費與資源，進而印證因此項經費、資源的投入可以改善人民對於司法的信任度，體會我們司法改革的用心。現在有請本次研討會主席司

法院蘇副院長致詞。

## 貳、主席致詞

洪院長、蔡廳長、各位評論員、觀審員、陪審員、地院同仁及與會各方嘉賓，本人非常高興今日參與高雄地院第 1 場模擬法庭的進行。模擬法庭是司法體系的構想付諸實現，雖然決定時間倉促，但本日模擬是繼基隆、士林、嘉義地院舉辦後的第 18 場模擬法庭。所有的第 1 次都是不容易的事，但今日我們看到高雄地院將前面 17 場所累積的諸多經驗、成果都在這裡表現出來，同時在軟體或硬體設備方面也都有所突破，這是非常不容易的。現在，我們依照表定程序，在頒發證書感謝今日參與的各位觀審員、陪審員及評論員後，將安排聽取在座各位觀審員、陪審員，對於參與此一制度後所得的體驗及想法，以及各位評論員從準備程序開始一路觀察的心得，更希望能聽取與會各方嘉賓們的意見，各位的寶貴意見將會是我們此一制度推行的重要參考。

參、主席頒發證書、紀念品及出席費用予觀審員、影子陪審員、評論員及參與模擬法庭之檢察官、辯護人，並合影留念。

## 肆、觀審員、影子陪審員發表參與心得

### 一、1 號觀審員：

今天有此榮幸參與才知道法律人的辛苦，經常都是天人交

戰，感觸良多，我們非常感謝司法院讓我們小市民有這機會參與，讓我們獲益良多。

## 二、4 號觀審員：

我是退休人員，今日非常榮幸有這機會參與，原本司法讓人感覺就是硬邦邦的，所以有些民粹對於司法是比較不公平的。這個制度將人民引進來參與，這是臺灣的一大革新，也貼近民意。有些東西法條是死的，但要兼顧情理法，所以引人民進來參與後，會讓一些人對於司法有所改觀，而我們也會當司法界的宣導。今天參與後才知道司法官們的辛苦，雖然我們都認為司法官待遇不錯，但一分耕耘，一分收穫，現在我們也不會太羨慕他們了，因為真的很辛苦。

## 三、7 號影子陪審員：

我覺得今天的參與，讓我們更加瞭解法院的生態，這個制度的推行，可以分擔法官們的職務負擔，也比較不會因為法官個人的主觀而造成冤獄或比較不公平的審判。

## 四、3 號影子陪審員：

在今天來之前，我個人對於法院的觀感是不好的，這是因為來自於本身家族涉訟的經驗，包括我個人就有三次出庭作證的經驗，三次也都是非常不舒服的，原因是當時的法官都不

讓我講話，最嚴重的一次，我曾經反應既然要我出庭作證，為何不讓我說話，結果法官痛罵我一頓還把我轟出法庭，但這是十五年前的事情了。今天我再來法院時，是一種全新的感受，包括法庭的設備都是非常科技化的，尤其最令我感動的是審判長，我以前都認為坐在最上面的審判長就是最壞的，但是今日看到模擬法庭的審判長非常溫柔，這真的讓我改觀，我期待所有坐在法庭上的審判長都可以如此。其實我們在與朋友分享時，只要有人去出過庭的，回去都是罵聲連連，所以我認為司法一定要改革，如果不改革就會落伍，無法跟隨社會脈動。這個讓人民有機會參與審判的制度，是非常好的司法改革，我期待將來可以朝最完美的方面作改革。

#### 伍、評論員發表評論意見

##### 一、高雄大學法學院評論員由文化大學王助理教授紀軒代理

- 1、觀審員的宣誓部分，基隆地院只有觀審員宣示，備位觀審員並沒有宣誓，而嘉義地院的宣誓則是在禮堂，但是今天我看到高雄地院是在法庭上宣誓，而且備位觀審員也一同宣誓，我認為這樣會讓觀審員、備位觀審員感覺到被尊重，所以我非常肯定這樣的宣誓模式。另外，影子陪審員的效果，今天都有完全的展現。

2、今日的模擬法庭，審判長對於時間的掌握是非常完美的，之前基隆地院對於程序時間的掌控就有較多的遲延，所以這點我個人非常肯定。

以上幾點是比較正面的觀察，另外，我個人尚有以下幾點看法：

1、對於司法實務無論準備程序或交互詰問，經過幾年的運作都是相當熟悉的，惟獨選任程序是比較特別的。在高雄地院我的觀察是昨天的選任程序，應選出的是 6 位觀審員及 2 位備位觀審員，選任時第一輪是抽出 8 位，經過面談後，辭退 2 位，第二輪抽出 4 位，面談後辭退 2 位，但是當天來參加的高雄鄉親共有 60 幾位，他們完全沒有被詢問，雖然在面談的過程中，有舉辦有獎徵答活動，但是真正制度實施時，是沒有這樣的活動，而那些來參加的民眾，他們連法官、檢察官的面都沒見到，是否會因此認為在浪費他們的時間而對司法產生傷害，這是需要討論的。另外，我發現在第二輪時，檢察官好像想要辭退第一輪的 1 位參審員，這意味說對於這種母數非常小的候選觀審員來作詢問是不妥當的，最理想的情形應該是可以全部面談後再抽選，接著再附理由或不附理由的拒卻。如果司法院基於經

濟上及時間上的考量，而認為先問後抽選太麻煩的話，建議可以擴大母數，比如第一輪可以至少抽出 24 位進入面談。選任程序是人民參與審判的核心程序，藉由這次高雄地院的模擬，也讓我就選任程序得到這樣的心得。

- 2、在今日的審判程序，我發現可能是因為體恤被害人及告訴人係夫妻需要相互照顧，所以把原本設計應區分的論罪程序及量刑程序予以合併，但是在最後評議時，我觀察到有一位法官表示說：「我本來以為被告是無罪的」，所以在 10 年到 15 年有期徒刑的量刑上，該法官選擇 11 年。我認為法官們都有長期的審判經驗，在論罪或量刑上應該是理性的，是應該依據法律規定及相關的原理原則進行判斷。但法官不經意的一句話，讓我感覺到連法官都會如此，更何況是觀審員，而未來的觀審制度是針對重罪，案件更為複雜，而我們將論罪及量刑程序綁在一起，我認為是不妥適的，將來如果草案進入明確的立法，是否可以將量刑及論罪程序做更嚴格的切割。

## 二、高雄律師公會評論員薛律師西全

- 1、我認為在選任觀審員部分，可以再作 1 次實驗，看是否應先抽後問或是先問後抽。因觀審員的選任，牽涉到有罪、

無罪判決的決定，整個制度二天觀察下來，我認為就觀審員的選任是非常重要的，案件的輸贏就決定在觀審員了，所以應再實驗看何種的選任制度是最符合目前臺灣的現況。

2、審判長就程序進行的指揮非常順暢，尤其證據能力的部分，證據能力依照觀審條例規定應該要在準備程序中作出裁定，但有些部分審判長將它挪到辯論調查證據時再來調查，這點我個人非常的肯定。因為有些證據未經過調查如何判斷有無證據能力，證據能力的大前提是需要有關聯性、合法性及非傳聞證據，這部分沒有經過詳細調查就做決定會與實務上有落差的，且條例上也有規定在言詞辯論時是可以當場提出聲請，所以我認為這次模擬在指揮訴訟上是非常流暢的。

3、個人認為將論罪及量刑程序予以合併，在實務上是可行的，因為可以減省當事人時間並給與方便，也讓當事人有陳述的機會，因此，我認為在程序上它是一個好的措施。

4、針對本案陳碧英的角色究竟是告訴人還是證人，到目前為止都沒有人提出這個問題，被害人配偶是可以獨立告訴，但警詢時都沒有詢問她是否告訴，因案件是非告訴乃論，

因此到案後警方就一直以被害人身分詢問她。陳碧英的證述究竟是否為被害人的補強證據，還是她是被害人充作證人身分的供述，在這案件中並沒有釐清。審前會議時，審判長都有提到一些審判的基本原則，例如無罪推定原則等等。我認為在中間評議或決定證據能力時，應該也要告訴觀審員，證據是有分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供述證據是需要補強證據的，而補強證據要補強到何種程度才算是補強證據，這在最高法院的判例，補強證據只要補強重要部分即可，並不是整個構成要件全部。所以陳碧英的供述究竟是否為補強證據，我認為這部分並沒有說明清楚，因此才會在評議時，看到百家爭鳴，這部分我個人認為是有改善的空間。

- 5、對於指認部分，我看到大家都爭執得很厲害，我個人提出一點看法，假如這是一個性侵害案件，依照今日的指認程序，大家是否就要判罪了，因為只有被害人的供述證據，連補強證據都不需要了，如果案件是受社會大眾關注的，那就會產生壓力，而證據法則就會走樣，實務上這樣的案例不勝枚舉，而我今日看到的情形好像也是這樣。
- 6、就書類部分，檢察官的起訴書就共犯間的犯意聯絡、行為



分擔並沒有認定，實際上要去認定本案究竟何人拿榔頭打人這點確實有困難，也因此起訴書有了模糊地帶，這部分在早期都會被最高法院發回，但現在最高法院對這部分也不再挑剔了，所以我們也不能苛責檢察官書類寫的不完整。以上是我個人幾點的看法。

### 三、高市府民政局評論員陳秘書俊廷

- 1、就鈞院請市政府提供候選觀審員名冊部分，我們有與基層鄰里作討論，並將民眾的意見彙整，在這裡向各位報告。第一、人民對於司法院觀審制度的推動都是持肯定態度，認為可以有機會與法官平起平坐，大家參與的興趣也都很高。第二、對於司法改革的肯定，民眾對於所謂的司法改革都認為流於口號，對於司法的印象都是來自媒體報導，由於未親身經歷，造成民眾對於法官有諸多的批判及誤解。我在參與過程中，發現選任觀審員的抽籤部分，法院可以做到像樂透開獎一樣的，投影片部分也是，讓我對於法院設備的改變印象深刻，更藉由這個參與機會讓我對於整個刑事訴訟的程序從頭到尾看過一次，受益甚多，相信司法院推動此觀審制度，整體來說是有一個正面意義的。

2、在我們提供候選觀審員名冊的過程中，發現民眾對於這個制度都不瞭解，我個人認為宣導是非常重要的，雖然司法院有建置人民觀審的網站，但建議可以擴大宣導，如果可以的話，法院可以舉辦分區的說明會。如基於考量實行有困難，是否可以請法院提供今日模擬法庭上所看到的觀審宣導投影片，讓我們行政機關在一些與民眾的聚會上可以播放，以宣導司法院所推動的人民觀審制度。

3、「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第 13 條到第 15 條不得選任為觀審員部分，民眾是有一些意見的，例如有些人係因為車禍案件未與當事人和解而受徒刑宣告，有些社會閱歷豐富但僅有國小、國中學歷的地方士紳，他們都很有興趣想報名，卻連機會也沒；另外也有民眾反應對於有關軍事的案件，他們想要參與觀審，卻受制於軍人身分無法報名等等，這些都是民眾提出的問題。

4、觀審員全程參與有二千元的出席費，而選任程序日旅費僅有五百元，但是從市政府提供的一千多筆名單中可以發現，都是屬於鄰近地區的，偏遠地區的民眾參與的不多，這是因為日旅費僅有五百元，這對於居住偏遠地區

的民眾而言可能連車資都不夠，所以建議是否可以提高。

- 5、依據觀審條例規定觀審期間可以給與公假但不給薪，但民眾質疑的是依據勞工請假規則，公假是應該給薪的，所以建議是否參與觀審期間可以給薪。另外，這樣的制度是否也可以協調有關機關例如勞委會或其他機關配合，讓民眾請假能較為方便。
- 6、觀審條例第 35、36 條有關觀審員的保護措施，假如發生民眾受有威脅的情事，該如何去申請保護，係直接向警察局申請、還是向其他單位，這部分法條並沒有詳細說明。另外，參與的觀審員可能會看到一些證據，可能會影響其身心，就觀審員心理層面的保護，是否可以一併討論。
- 7、其實素人法官對於整個法律面並不是很清楚，但今天在模擬法庭上，我們可以看到唐審判長在過程中非常用心且詳細的說明及引導觀審員，訴訟指揮非常的好，期待將來的每一個審判長都可以如此，而不是只問說你有沒有問題而已，尤其對於法律專業的用語解說，是否還可以用更為淺顯的方式來讓觀審員理解。另外，事實的認定對於觀審員來說是比較不會有問題，但法律的適用則

是比較困難的，我建議法律適用這部分是否可以不要讓觀審員來做判斷。

- 8、行政機關現正推動性別主流化，建議未來「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正式規定時，是否有關性別部分也一併予以考慮。

#### 四、高雄高分院評論員李法官嘉興

- 1、高雄地院所舉辦的第1場人民觀審模擬法庭，我個人認為在環境的提供及以科技方式進行審理方面，做得非常好，但是軟體方面，應該要加強通譯的訓練及講習。就我審理被告為外國人的案件，常常遇到被告陳稱通譯轉述的內容與其所表示的不同；另外，觀審條例中雖規定聽覺、視覺障礙者不得選任為觀審員，但這是指情況較為嚴重者，若輕微障礙者經選任為觀審員，我們是否也應該有手語或筆譯的通譯，畢竟高雄是一個國際性的都市，我認為這部分應再予以加強。
- 2、準備程序係為了促進訴訟進行，這次的模擬大致上都做得不錯。準備程序原本就是做事實爭點及證據爭點，事實爭點又有犯罪事實及量刑事實之分，我個人參考日本觀審資料後提出一點問題參考，就是在被告全面否認犯罪的情形

下，被告辯護人對其辯護其實是兩難的，所以量刑爭點擺在最後討論這點，是否有再討論的空間。

3、在中間討論的部分，我認為事實調查完畢後，是否應先有個中間判決，現在日本已有很多的檢討主張減輕裁判員的負擔，用裁定先把一些複雜的案件排除。參照今日的模擬，影子陪審員部分是七比二的投票就結束了，如果依照陪審員的結果，我們是否可以像民事訴訟一樣，在事實的調查、辯論後先有一個中間判決，如果認定為無罪時，那後面所進行量刑的調查、辯論就可以省略了，這樣也不會浪費程序及大家的時間，這是我提出的一點看法。

4、就量刑部分，外界一直批評法院量刑過低，今日的模擬中，我們有看到法院主動提供所謂量刑分佈圖表給觀審員參考，雖然有告知僅是參考，但是提供這樣的一個量刑基礎，是否會造成外界誤解我們是溫情主義，因為都是從最低刑度量起，關於這點我認為是否還有討論的空間？從事司法審判工作多年，量刑的部分一直是讓我最為難、痛苦的，非常感動的是司法院推行人民參審制度，讓民眾進來到評議室將這黑箱打開，同時也讓人民瞭解到所謂的量刑並非如外界所想像的這般容易。

## 陸、模擬法庭成員發表心得

### 一、唐審判長照明

- 1、首先謝謝教授及評論員們的指教，在這裡我們要感謝檢察署、律師公會、高雄市政府以及觀審員、陪審員們，非常謝謝你們熱心的參與。也要感謝嘉義地院、士林地院的學長們提供我們諸多寶貴的經驗及資源，例如例稿的提供，讓我們節省非常多的時間。選任觀審員的程序，我們是參考嘉義地院「先抽後問」的模式，就是發現到「先抽後問」在程序上有發生一些困難，所以我們將它模擬出來讓大家評論一下。證據能力部分，謝謝薛律師的指正，我們也會作為以後審判的參考，至於高雄市政府提供意見的部分，牽涉到行政的問題，應由院長予以回應，我就不多言。總之，今天非常感謝大家給我們的指導。

### 二、林檢察官圳義

對於參與人民觀審模擬法庭的進行，我個人的感想有二點，第一是我們看見司法院踏出第一步將人民引進來參與審判，這項創舉是讓我非常感佩的。而今日在模擬法庭上完全是科技化的方式呈現，這也是一大進步。第二則是在我確定參與第1場模擬法庭擔任主訴檢察官後，包括唐審判

長、法官及助理等都經常與我聯繫相關細節，院長更是在許多的場合都親自參與，讓我非常感佩，也看到法院其他行政同仁們為了這場觀審模擬法庭非常辛苦的付出、完全的投入，在在都讓我非常感動，不由得我也賣力的演出而融入其中。

### 三、謝律師國允

1、律師參與這場觀審模擬的活動心得，就是將來條例通過施行後，相信律師的工作量會很大，像昨天為了改投影片，我就忙到了深夜。是否有使用投影片的必要，我認為可能有一個思考的空間，今日模擬程序在最後問完證人辯論時，檢察官的切入點有更改，當下我們就要馬上修正投影片，因為這是模擬的案件，事先我們都有一些準備，所以可以先做起來等，但是真正案件在進行時，我不認為會有這樣的時間及辦法來做這些東西出來，這是我們律師同道所應思考的地方。

2、就觀審員的選任程序，我們認為有一個很大的問題，那就是我們要如何過濾掉有偏頗的觀審員，我發現今天觀審員在討論時與當初選任時是非常不一樣的，我認為臺灣法學界，無論法官、檢察官或律師，都欠缺如何選擇觀審員的

經驗，而這些經驗並不是書上可以看到的，這些必須是律師或檢察官有豐富的訴訟實戰經驗才可以來告訴我們的，所以這部分我認為還有一段很長的路要走，包括律師同行或檢察官，這都是未來要如何將這觀審制度推動起來一個非常重要的點。

3、對於今天模擬的程序，我們都希望案件進行得很順利，但是如同一位法官所講的，很多案件並不是一天就可以審結，可能會有一些延伸的程序要走，例如鑑定、履勘現場等等，而有此情形時，又該如何處理？觀審員是否可以有二、三天時間的配合？因此，我認為觀審制度的推動在這方面將會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4、我們一直期待觀審員可以理解何謂無罪推定原則，但從他們在評議時的發言，好像還是一個問號？我們是無法期待一個沒有經過法學教育的人可以了解什麼是無罪推定，將來引觀審員進來後，假如我們要讓他們有投票權的話，投票權究竟要採取一致決或多數決，這在英、美國家有些制度是採取一致決的，只要有一個人懷疑，就表示有一個合理懷疑存在，就不可以判決有罪，但是我們採多數決時，就有可能發生多數暴力的情形，這個點非常重要。在今日



的審判模擬中，有二個專業法官判決被告無罪，但是其他的人卻判決被告有罪，為何有這樣的結果，是一個值得討論的地方。觀審制度的設計，如果是觀審員也有投票權，那應該要用何種方式在制度上去確保無罪推定原則，落實合理懷疑時就應該判決無罪的一個制度上的保障，我認為司法院在擬定草案時，這方面應該要參考國外的制度而來做設計，以免有多數暴力情形的發生。

## 柒、觀摩嘉賓意見發表

### 一、郭律師憲章

幾星期前我曾經到基隆地院參觀 1 場，今天來高雄地院參觀這 1 場，有個點想要提醒審判長去關照的，我發現有些觀審員的身心狀況是有問題的，可能因為高雄地院法庭的設計整個是平面的，不像基隆地院是圓弧型的，圓弧型的設計可以讓坐在中間的審判長除了觀察到案件的進行外，還可以觀察到觀審員本身是否有問題，例如他們是否有意見要交換，或者是因為長時間下來很疲累想要打盹等情況，觀審員的體力假設支撐不了時，審判長的訴訟指揮就可以做中場休息，或是藉由中間討論時去關心觀審員的身體狀況，畢竟坐在上面的人是要專心、注意整個案件進行，在最後做出量刑上的

判決。今日我們在模擬法庭上有發現這個狀況，是否未來在進行時可以多加注意。在基隆地院模擬後的研討會上，也有基隆地檢署的檢察官質疑日本參審員打瞌睡的情形，當時還有透過翻譯說不要讓來參訪的一位日本庭長及一位律師知道，很遺憾我們在臺灣也發現到這個情形，希望未來可以去注意並且避免。

#### 捌、主席補充說明

今日與會各位所提出的問題都切中要害，大部分也都在之前的幾場模擬研討會中提出過，每場次大家都會有共同的感受及新的發現，各位提出的問題與發言，我們都有將它記錄下來，我們有一個小組，一直在運作，每二個月都有開會，把我們歷次模擬的經驗，無論將來的法律，或者配合的內規及一些相關例稿，都要在這些經驗上儘可能慢慢去改善。剛才幾位來賓發言都有提到要如何讓這個制度更好，讓它能夠吸收國外經驗而反應我們國內的需要，這都是我們所要走的方向。有很多的司法制度技術性很高，可以將一個國外的成功經驗照搬過來，但是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是無法完全複製任何一個國家的制度，因為人民參與其中，人民就是文化，就是不同的國情及社會條件。從整個大方向來講，外國的人民參與審判帶來一些好處，但也帶來一些的問題，這是國內

外都共同的，我們緊鄰的韓國、日本，他們也都是跟著走，但最後還是走到屬於自己的路。過去幾年來我們一直在反芻這些經驗，參考很多早期美國、德國制度的精華，更參考在文化上、社會條件上與我們相近的日本、韓國，但是我們沒有照抄，譬如，在觀審員的選任模式上，日本是採「先問後抽」，而韓國是「先抽後問」，二種模式我們都有實驗過，最先模擬的是日本模式，而大家的反應是時間花費太多；韓國模式則是比較快，像嘉義及高雄地院的選任模式就是採用這種，但還是會有一些問題發生。在日本模式中有一個優點，就是重視個人隱私，所以日本在個別詢問上花了很長的時間；韓國則是公開在一個詢問室問，而我們採擷日本重視隱私的優點，設立一個單獨的詢問室，也為提高效率，我們採取「先抽後問」來達到我們所需要的人數，但對於到場而未被抽中的民眾，如同與會的王教授所言，我們該如何去安排？這是我們所需要討論的。另外，我們發現日本、韓國在處理法官及素人間的互動及分權上是非常不一樣的，共同的是都有分享審判權的設計，人民可以參與量刑，這是不同於美國陪審制的。在分權上或互動上，韓國是比較像美國陪審制，他們是分開坐，然後由法官提供給他們 instruction，在互動上也比美國制要多一些，有些程序雖然還不到中間討論程度，但有需要的話，

還是可以請法官、審判長來做一些解釋，這點是優於美國陪審員制的，但也保留了美國制不能直接詢問，可以代表詢問以及單獨評議不受法官影響的好處。而日本制則是偏向德國制，是一起坐在法台上，一起討論、評議，所以他們融入的程度是比較高，相對的，他們在作決定時，依賴法官及受法官影響的程度也會比較高。所以日本、韓國在五年以後的實證研究發現，表面上看日本的裁判員雖然有與法官一比一相同的決定權，而韓國陪審員的決定是可以被法官拒絕的，這類似我們的觀審制度，在表面上看來分權上是一個優一個低。但實證發現，在韓國的情況，因為比較獨立，最後作成的決定可以供法官參考，法官被說服而接受的機率比日本還高，因為法官必須拿出非常強的理由才能夠說不接受陪審員的看法，也就是法官要負非常強的立論義務。參考這些經驗發現，如果能夠讓這二種制度優點並存，我們採取前半段日本制的坐在一起、中間討論，圓弧型的法台，用這些方式讓他們互動更密、更融入，而過程中法官也還沒有形成確信，所以也不會對素人產生有意或無意的影響。最後在評議階段，當法官把必要爭點作一些回顧讓觀審員瞭解後就退出去，讓觀審員完全單獨作決定，最後才由法官決定是否全盤接受或部分接受，這個制度後半段就像韓國的，就是在法官還沒形成確信之前，他的影響危險

最少，獨立的價值更高，這就修正了韓國及日本模式，在外界討論制度時，重點放在人民是否要有一比一的決定權，而在我們看來，更重要的應該是這個過程。今日我們所模擬的並不是完全依照司法院所設計的觀審制度，而是依照立法院司法委員會的決議，他們希望我們可以把所謂日本模式的人民與法官在評議階段也一起作決定，所以大家今天看到六位觀審員及三位法官作成的決定是五比四，這不是照觀審草案模式，我們也在試驗與司法院設計不同的模式，下一次高雄地院的模擬，會回到司法院所設計的模式演練。我們並沒有絕對的偏好，之所以會在前三年走比較務實、風險比較低的制度，最主要是考量到民眾的接受度。在民國 100 年思考這個問題時，發現最終要做的選擇，這才是最關鍵的，因此，我們做了一個民意調查，之後陸續又再做一些體驗式的觀察，發現在臺灣的民眾，對於這樣一個決定，他們最感覺到沒有壓力的方式，就是他們可以全程參與審判，但最後要做這麼重要而涉及相關當事人身家性命利益的關鍵，就讓法官來把關，我們的調查是一般民意調查外，還包括幾十場模擬後的事後意見調查，發現民眾這種偏好度是非常明顯的。民眾對於美國式的陪審把罪責完全交給人民，法官沒有參與的權利的方式，接受度在歷來的調查都是最低的。讓他們以相同決定權的方式來做所謂德

國制、日本制的參審，支持度是蠻高的。相對來說民眾所偏好的制度是司法院設計的版本，就是設計二階段的決策，最後由法官來把關，人民的決定不會不見，如果法官決定在某一爭點上，不採納觀審員的多數決時，他必須把理由寫在判決裡。在嘉義及今天的模擬中，都發現到有些觀審員對於這種天人交戰的壓力大到他自己覺得無法做出決定，而法官每天就是處在這樣的壓力下，不同的是法官要作出決定，在人民行使追訴權利時，他必須代表國家作出決定。對於這種大家都陌生的制度，如果在現階段就由人民去擔負這樣的決定，扛起這樣的責任，根據我們所作的調查發現人民參與意願降低了，而我們運作起來困難度也會增加，這是我們一直在觀察的。今日的模擬，各位可以看到6位觀審員及3位法官作相同的決定，最後結果是五比四，這是非常突破性的將一個不認罪，法律適用上爭點幾乎都沒有，只有事實爭點的案件拿來作模擬，這跟過去模擬的案子不同，我認為是一個非常好的嘗試，而最後的結果是很戲劇化的在二個不同的決策模式中出現了不一樣的結果，這都是值得我們反思。前不久司法院賴院長在國際研討會中特別提到一個大家關心的議題，就是觀審制名稱的問題，賴院長是在司法院設計的政策完全沒有改變的情況下說，如果大家因為名稱而對制度有誤解，或者認為所謂觀審只是

大家來看看，只看不判，還有人主張乾脆開放網路直播就可以達到目的並節省經費。但各位參與後會發現人民參與審判是可以聽、可以問，也可以進入評議室評議，這是外面民眾所看不到的，整個法庭活動都因為人民參與而改變，包括法官、檢察官、律師他們如何將爭點、證據及論述，全部以人民聽得懂的語言來表示，這就是人民參與審判最重要而必須達到的目的地。我們認為如何分權、分工，也都要依照這個目的來作設計，不要再教條式的思考。雖然有人批評說司法院的這個制度把人民找來，而法官卻不接受人民的看法，這是在低估、貶低、看輕人民，但司法院並無這樣的意思，我們完全是根據前面所述的目的地來設計出一個民眾最樂意融入，並且參與後覺得有意義的觀審制。賴院長表示如果民眾對於「觀審」的名稱不妥適，將來改稱為參審、陪審或其他名稱，司法院都願意接受，目前我們還是稱之為觀審，而名稱的問題也將會由立法院做出決定。每個國家名稱都不同，但這並不是重點，重點是制度要可行、要人民願意加入，制度運作結果可以讓人民更瞭解司法，也因瞭解而產生信賴，就長遠來看，有了信賴則人民不會濫訴，不濫訴就可以讓我們司法資源做更有效能的利用，而最終我們法庭的活動因為人民參與而變成更有親和力，這是觀審的最終目的。最後，希望各位嘉賓繼續保持熱情來

支持司法的這項改革，將來法律通過後，我們也會爭取更多的預算來做全面的宣導，就不會像現在一樣，在有限的經費下，剝削同仁們的時間及勞力，將來也希望全民一起推動，因為這是我們一個改變歷史的事情，今日非常感謝大家的參與，謝謝。

玖、散會